

# Q/SZC

## 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SZC 0003S-2024  
替代 Q/SZC 0003S-2021

### 全麦粉



2024-11-13 发布

2024-11-16 实施

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撰了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备案，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备案后建议致电13369615188或275760712@qq.com电子邮箱

本标准由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发布。

本标准起草人：新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赵宏亮，曾凡军。

本标准批准人：周生伟。

本标准于2024年11月13日修订后发布。



# 全麦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麦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奇台产小麦或黑小麦为原料，经选料，粉碎、包装而成的全麦粉和高膳食纤维全麦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 27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粮食               |
| GB 276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GB 276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GB 276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 276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
| GB 4806.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 GB 4806.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GB 4806.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 GB 4806.1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 GB 5009.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
| GB 5009.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镉的测定          |
| GB 5009.1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 GB 5009.8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 GB 5009.12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铬的测定          |
| GB 574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GB 77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GB 1488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GB 2805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GB/T 191                               |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GB/T 5492                              | 粮油检验      |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 GB/T 6543                              |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 JF1070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奇台产小麦或黑小麦符合 GB 2715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气味 | 具有各种全麦粉的色泽气味 | GB/T 5492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μg/kg) | ≤5.0 | GB 5009.22 |

|                               |       |             |
|-------------------------------|-------|-------------|
|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 GB 5009.96  |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1000 | GB 5009.111 |
|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60   | GB 5009.209 |
| 苯并[a]芘/ (μg/kg)               | ≤2.0  | GB 5009.27  |
|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8 | GB 5009.12  |
|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 GB 5009.15  |
|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 GB 5009.11  |
|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02 | GB 5009.17  |
|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 GB 5009.123 |
| 膳食纤维/g/100g<br>(高膳食纤维全麦粉检测项目) | ≥6    | GB 5009.88  |

说明：铅限量严于GB2762规定。

### 3.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或进行称重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4.1 出厂：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 4.2 组批与抽样

组批：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4.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5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条件的标示、保质期

### 5.1 标签、标志

应按照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其中高膳食纤维全麦粉在包装上标示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膳食纤维是低能量物质，两种营养声称可以选择一种或者一起标示在包装上。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符合 GB 4806.6、GB 4806.7、GB 4806.8、GB 4806.13 的要求。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 5.4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 或冷藏， 或避光， 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 - ×× °C 保存；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常温保存， 开封后需冷藏；

温度：≤×× °C， 湿度： ≤×× %。同样可以标注冷藏贮存或冷冻贮存。

也可标注温度在≤×× °C以下贮存。

贮存条件在标签上标注，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种或多种贮存方法。具体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准，可以另外添加有利于产品贮存的其他内容。

### 5.5 保质期

按不同包装方式分别确定产品保质期，具体内容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限为准。

保质期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最好在……之前食用； ……之前食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用最佳……；

保质期（至）……； 保质期：××个月（或 ××日，或 ××天，或 ××周，或 ×年）。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标准名称   | 全麦粉 | 标准起草人 | 赵宏亮、曾凡军 |
| <b>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b>  |     |       |         |
| <p>为提高食品的安全制定本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全麦粉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       |         |
| <b>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b>  |     |       |         |
| <p>按照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感官要求，按照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设置黄曲霉毒素B<sub>1</sub>、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设置铅、砷、汞、镉、铬、镍、苯并[a]芘限量。根据高膳食纤维全麦粉的特点设置膳食纤维指标。奇台产小麦或黑小麦符合GB 2715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p> <p>产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p>   |     |       |         |
| <b>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b>   |     |       |         |
| <p>产品的型式检验色泽、气味按GB/T 5506.1规定的方法测定，玉米赤霉烯酮按GB 5009.209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B<sub>1</sub>按GB 5009.22的规定方法测定，赭曲霉毒素A按GB 5009.96的规定方法测定，铅按GB 5009.12的规定方法测定，镉按GB 5009.15的规定方法测定，汞按GB 5009.17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按GB 5009.11的规定方法测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GB 5009.111的规定方法测定，苯并[a]芘按GB 5009.27的规定方法测定，铬按GB 5009.123的规定方法测定，膳食纤维GB 5009.88的规定方法测定，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p> <p>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p> |     |       |         |
| <b>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b>   |     |       |         |
| <p>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和要求有关系。</p> <p>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要求。</p>   |     |       |         |
| <b>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b>  |     |       |         |
| <p>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0.2mg/kg，本标准制定铅(以Pb计)≤0.18mg/kg，铅限量严于GB 2762的规定。</p>   |     |       |         |
| <b>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b>  |     |       |         |
|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       |         |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   | 奇台县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                           |                 |            |
| 注册地址  |   |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四队二组湖东巷 379 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周生伟                                      | 联系电话                      | 13139703572     |            |
|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   | 曾凡军                                      | 联系电话                      | 13369615188     |            |
| 企业标准名称  |   | 全麦粉                                      | 企业标准编号                    | Q/SZC 003S-2024 |            |
|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   | GB2760-2014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br>小麦粉 06.03.01 |                           |                 |            |
|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 项目                                       |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                 | 企业标准指标值    |
|   |   |  | 标准名称（标准号）                 | 项目指标值           |            |
|   |   | 铅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0.2mg/kg       | ≤0.18mg/kg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企业自我承诺  |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br>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br>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br>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                   |   |  |                           |                 |            |
| 企业盖章：<br><br>2024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